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7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

二、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5樓501會議室

三、主持人：沈副主任委員志修

紀錄：林紋絹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報到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案由：本會112年1月至112年6月重要工作（111年12月28日第36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結論：洽悉。

七、審議事項：

案由：基金111年度決算及113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顏委員麗鳳意見：

（一）查行政院112年4月24日函頒「一百十三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五、中央及地方政府特種基金預算收支，依下列原則辦理（一）略以「…；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

（二）我國政府債務管理及財務表現獲國際各信用評等機構肯定，政府債信極佳。購買政府公債及國庫券係無風險且最有保障，惟公債及國庫券不能解約，定存可隨時解約，以及年息（利率）與定存有所差異。有關113年度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預算「利息收入明細表」所列基金資金以定存作為財務規劃，應係基於資金配置需求、現金流量及收益等考量，並依上揭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辦理，爰建議該表說明欄2.「因購買國庫券或公債易受國內外景氣波動影響，故在風險因素等考量…」等文字酌予調整，以符實際。

結論：洽悉，113年度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預算利息收入明細表之說明欄文字請再行修正。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2時15分。

環保署報到名單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7次會議-外聘委員兼
職費

會議日期：112年06月30日

姓名	單位	職稱	票種	報到狀態	簽名檔
主席		主席		已報到	
顏麗鳳	財政部	組長		已報到	顏麗鳳
吳銘修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已報到	吳銘修
陳惠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專門委員		已報到	陳惠娟
鐘琳惠	勞動部	參事		已報到	鐘琳惠
楊維修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主任秘書		已報到	楊維修
張瑞琿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局長		已報到	張瑞琿
林隆儒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局長		未報到	
許佳佩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局長		已報到	許佳佩
蘇家源	全國環保公務機關總工會	理事長		已報到	蘇家源

列席人員報到資訊：

機關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報到
環保署廢管處	處長兼主任	賴瑩瑩	
環保署會計室	主任	鍾美娟	已報到
環保署人事室	主任	林延增	已報到(代理人:方碧汝代)
環保署秘書室	參事	梁婉玲	已報到
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	總隊長	李健育	
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	技監	林左祥	已報到
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	科長	林憶芳	已報到
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	技士	林紋絹	已報到